

首经贸教函〔2016〕2号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关于 印发校级教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相关单位：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项目的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项目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教研成果的共享，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具体情况，教务处制订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级教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

2016年1月13日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校级教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教学项目是深化教学改革、培育我校高水平教学成果的一项重要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我校设立各类校级教学项目。

## 第二条 项目类别

本办法所指的教學項目包括由學校教務處組織的校級教改立項項目、校級課程建設項目、校級教材建設項目等。

## 第三条 立項及審批

學校教務處根據工作安排和各階段的工作重點下發申報通知，項目負責人可按照學校教務處發布的通知要求進行申報。

申報材料經學校教務處初審後組織專家組進行評審，評審結果報主管校長批准後，正式立項並公布。

## 第四条 項目管理

所有立項項目實行項目負責人負責制。項目所在單位應協助項目負責人制定研究實施計劃，為項目實施儘可能創造條件，並加強對立項項目研究工作的指導和經費開支的監督。

項目建設、研究過程中，研究計劃、主要研究人員需要進行重大調整變化時，須由項目負責人提出報告，所在單位簽署意見，報學校教務處批准。項目主要研究人員調離原單位的，

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并及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不得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身份申报同类别的新项目。

### **第五条 项目结项**

学校教务处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发布结项通知，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教务处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结项。凡不能按计划完成研究工作逾期结项的项目，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延期结项须在距项目原计划结项日期十日内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延期，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得延期结项。

2. 每个项目只允许延期一次，且延期时间最多为1年，在批准延期规定时间内按时结项的按正常结项处理。

3. 对延期时间结束后仍不能结项的项目，学校教务处将在校园网发布取消其校级项目立项的公告，且5年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申请该类别的校级教学项目。

**第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